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2020-021及临2020-022），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境外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评估值人民币3,856.79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交易双方于2020年9月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自2020年9月18日取得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时生效、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57万元（公告编号：临2020-027）。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就《股权转让协议》中标的公司欠公司债务偿付事项补充承诺，在标的企业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时代万恒控股集团采取现金付款方式分3期偿还（公告编号：临2020-026）。

现本次交易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64.20万元及第一期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4,742,241.11元共人民币14,384,241.11元已收妥入账。具体公告如下。

一、 关于股权变更登记

公司近日接境外公司时代万恒投资通知，原由公司持有的时代万恒投

资100%股权已于2020年12月18日过户至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名下。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股权转让完成：指标的企业将股权转让事宜记载于标的企业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或在股权托管/登记机构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并办理完毕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林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

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整合资源聚焦于主业新能源电池制造业的发展。

二、股权转让款及债权款收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应当分三期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在本协议生效后三（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价款人民币1,157万元；2、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二笔价款人民币964.20万元；3、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最后一笔价款人民币1,735.59万元。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于2020年9月9日就《股权转让协议》中标的公司欠公司债务偿付事项补充承诺，在标的企业无法偿还相关债务时，时代万恒控股集团采取现金付款方式分3期偿还，具体还款计划如下：1、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人民币4,639,377.50元；2、2021年6月30日前，偿还美元2,701,892.59元；3、剩余债务在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偿还（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以上债务所涉及的借款本金在未得到清偿前仍然按照原借款协议利率5.85%继续计息，具体还款金额以截止还款日按前述借款利率计算的本息合计为准。相应外币对应人民币金额以还款日汇率计算为准。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代万恒控股集团补充承诺，时代万恒

控股集团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964.20 万元、第一期债务人民币 4,639,377.50 元及孳息。

根据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因仲裁事项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实际情况（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及临 2020-039），其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资公司”）代为偿付前述款项。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汇划款项人民币 14,384,241.11 元，用于偿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964.20 万元及第一期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4,742,241.11 元。

交易各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承诺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将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